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 申 請 表 填表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全名 | 東海大學 | 學校類別  | □公立 ■私立  |
| 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  | 人  |
| 學校地址  | 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|
| 承辦人姓名 |   | 聯絡電話  |   | 分機  |   |
| 申請人姓名  |  | 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  |  | 年級/班別  |  年 班 | 性別  | □男□女  |
| 出生年月日  | 民國 年 月 日  | 申請人連絡電話  | （白天）  |
| （晚上）  |
| 聯絡地址 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申請身分別  | □新住民(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申請) □新住民子女(父或母一方身分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)  |
| 原生國籍別  | 新住民：  |
| 新住民子女 | 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 |
| 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 |
| 申請學校公款帳戶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生個人匯款資料  | 匯款銀行  | 分行別  | 帳戶戶名  | 銀行帳號  |
|  |  |  |  |
| 三大分類組別  | □優秀獎學金  |  □清寒助學金  | □特殊才能獎勵金  |
| □高中組 □高職組 □大專校院組 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  **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**  | □高中組 □高職組 □大專校院組 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   | □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聽障奧運會）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（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）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□ 年度全國運動會 □ 年度全民運動會 □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□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□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□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□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□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□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□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 |
|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 |  |
| □113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 |
|  □高中（職）組 □大專校院組 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  |
|  |  | □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□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□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: 舉辦單位: /競賽名稱: 項目: /名次: **（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11、112 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3 學年度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持111、112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）**  |
| 備註 | **學生****簽章** |  | **家長簽章****（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）** |  | 茲此證明該生在 校並無重大違規 紀 錄（限期一年內） | **學務處 核章** |  |
| **初必****審備****審文****查件** | 共同必備文件  | □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□2-1、新住民 （1）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 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 籍等資料。 （2）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 本。 □2-2、新住民子女 （1）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 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 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（2）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 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□3、113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□4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，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，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，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，在空白處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  |
| 個別必備文件  | □5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□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）。  |
| **導師簽章**  | **承辦人員初審簽章**  | **單位主管初審簽章**  | **校長初審簽章**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**覆審情形****（由移民署填寫）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□身分不符□成績不符  □品行不符□缺附相關文件  □逾期報名  | **移民署****覆審核章**  |   |